
吉林省森林公安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森林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领导机关的部署，领导全省森林公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侦办全省重特大森林案件；负责国有林区的经济、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国有林区辖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影响林区政治稳定动态，妥善处置国有林区突发事件。负责国有林区治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区禁毒、缉毒、特种行业、户籍等管理工作，维护国有林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国有林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国有林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法制工作；指导和办理所属森林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诉讼、国家赔偿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林业看守所、森林公安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全省森林公安机关科技强警工作；规划并实施森林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全省森林公安网络管理和国有林区网络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全省森林公安警用车辆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指导、监督国有林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责全省森林公安机关装备、被装、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购置等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经费预算和管理。负责全省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和任免所属单

位领导干部，协助管理地方森林公安机关领导班子；负责全省森林公安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省森林公安督察工作及查办、督办严重违纪案件；指导、处理信访控申工作和有关案件。承办省林业厅、省公安厅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森林公安局设1个副处级机构（政治部）和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出入境管理处）、刑事侦查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缉毒支队）、消防管理支队、刑事技术支队、财务装备处、警务督查室、控告申诉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法制支队。

下设16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森林案件侦查直属分局、吉林省林业看守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吉林省森林公安局向海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红石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蛟河实验区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白石山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泉阳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露水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三岔子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

林公安局莫莫格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松江河森林公安局分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辉南森林公安局分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02.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036.47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4002.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3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3.59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4002.32	本年支出合计	24002.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4002.32	支出总计	24002.3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财政预 算拨 款收 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0036.47	20036.47	20036.47	20036.47										
公安	20036.47	20036.47	20036.47	20036.47										
行政运行	15223.27	15223.27	15223.27	15223.27										
一般管理事务	3804.2	3804.2	3804.2	3804.2										
其他公安支出	1009.0	1009.0	1009.0	1009.0										

收入预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财政预 算拨 款收 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他 事业 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046.13	2046.13	2046.13	2046.13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2046.13											
未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2046.13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	906.13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单位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906.13											
住房保障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改革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公积金	1013.59	1013.59	1013.59	1013.59											
合计	24002.32	24002.32	24002.32	24002.3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 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0036.4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4813.2			
公安	20036.4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4813.2			
行政运行	15223.2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804.2				3804.2			
其他公安支出	1009.0				1009.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3	2046.13	2046.1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单位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住房保障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改革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公积金	1013.59	1013.59	1013.59					
合计	24002.32	19189.12	14413.43	4775.69	4813.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02.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0036.47	20036.47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4002.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13	2046.13	
非税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6.13	906.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13.59	1013.59	
本年收入合计	24002.32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24002.32	2400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4002.32	支出总计	24002.32	2400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0036.4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4813.2
公安	20036.4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4813.2
行政运行	15223.27	15223.27	10447.58	4775.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4.2				3804.2
其他公安支出	1009.0				1009.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46.13	2046.13	2046.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6.13	2046.13	2046.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6.13	906.13	906.13		
住房保障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改革支出	1013.59	1013.59	1013.59		
住房公积金	1013.59	1013.59	1013.59		
合计	24002.32	19189.12	14413.43	4775.69	481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170.29	11170.29	
基本工资	4903.7	4903.7	
津贴补贴	4960.03	4960.03	
奖金	400.43	400.43	
社会保障缴费	906.13	906.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5.69		4775.69
办公费	512.05		512.05
印刷费	58.39		58.39
水费	96.74		96.74
电费	225.72		225.72
邮电费	307.23		307.23
取暖费	196.77		196.77
物业管理费	194.54		194.54
差旅费	1257.07		1257.07
维修（护）费	70.15		70.15
会议费	77.82		77.82
培训费	173.33		173.33
公务接待费	75.8		75.8
工会经费	231.06		231.06
福利费	10.55		10.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40		980.40
其他交通补助	112.61		112.6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6		195.46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243.14	3243.14	
离退费	46.32	46.32	
退休费	1999.81	1999.81	
住房公积金	1013.59	1013.59	
采暖补贴	181.65	181.6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1.77	1.7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056.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75.8
3、公务用车费	980.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4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7 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77 中：在职人员 1463 退休人员 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4002.32 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76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1、干警警衔工资提高及涨工资 2、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增加。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24002.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002.32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02.32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2400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89.12 万元，占 79.94%；项目支出 4813.2 万元，占 20.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413.43 万元，占 75.11%；公用经费 4775.69 万元，占 24.89%。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00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02.3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0036.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6.1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06.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3.59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00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89.12万元，占79.94%；项目支出4813.2万元，占20.0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413.43万元，占75.11%；公用经费4775.69万元，占24.89%。

公共安全（类）支出20036.47万元，占83.47%，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及野生动物的保护及维护林区社会治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6.13万元，占8.5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906.13万元，占3.78%，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1013.59万元，占4.2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89.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1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7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56.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3.79 万元。其中：

1、公务接待费 75.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8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0.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吉林森林公安局本级及在长直属单位参加公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直属等 17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63.0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43.37 万元，增长 0.9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5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8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7 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主要用于全省国有林区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 24 辆。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部门本级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8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